

高雄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知悉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通報方式說明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3 月 31 日高市教家字第 10670081000 號函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9 月 22 日高市教家字第 10670221600 號函修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19 日高市教家字第 10970260200 號函修

編號	事件類型	通報方式		說明
		關懷 e 起來	校安通報	
1	學校接獲「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電子郵件通知以 IE 上線回覆目睹家暴知會單(因幼兒園目前沒帳號,仍由幼教科以紙本密件通知)	免通報	免通報 (本局 109 年 2 月 27 日高市教安字第 10931185700 號函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26861 號函)	1、各校(園)收悉知會單後,應確實召開個案評估會議,落實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處遇。 2、知會單倘由社工註記案家不希望外界知悉,則請各校(園)從旁觀察、協助,暫勿驚動案家。 3、目睹兒少處遇方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 4、知會單倘由社工同時勾選「高危機家庭」,應依本表編號 2 辦理後續事宜。
2	學校接獲本局電子郵件請提供家暴高危機個案同住兒少轉知教育單位續處列管案評估表	免通報	免通報	1、家庭暴力事件案家經社工評估為「高危機家庭」者,由社會局家防中心以網絡系統派案予本局,本局於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提供同住兒少在校現況、輔導策略等資料。 2、是類情況有其急迫性與時效性,爰由家庭教育中心以電子郵件聯繫學校。 3、本局 109 年 1 月 22 日高市教家字第 10930418400 號函請各校配合本市 109 年度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計畫提報評估表。
3	學校自行發現家暴事件,學生為未受暴之目睹兒少。或處理目睹家暴兒少,知悉再有目睹或疑似遭受家暴時。	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	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 (並載明關懷 e 起來通報案號)	1、關懷 e 起來屬社政系統,網頁之「被害人」、「受保護人」均指受暴者,非指目睹兒少本身。該網站之「被害人年齡」、「受保護/被害人」等欄位應填寫受暴者資料,「相對人」欄位應填寫施暴者資料,目睹兒少資料則請填寫於「具體事實」第 11 項。通報方式疑義請洽家防中心 07-5350113 (號碼為網絡人員專用,請勿外流民眾)。 2、校安通報係以「學生」為主,學校陳述案情時請以目睹兒少(學生)狀況為主,其家人狀況為輔。

補充說明:有關「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之使用,本局業於 110 年 1 月 21 日高市教家字第 11070019400 號函諒達,常見 Q&A 如後附件。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有關「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之使用 Q&A

- Q1. 有關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之使用，是否有使用說明？
- A1. 系統操作請詳閱「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目睹兒少線上知會回覆功能使用說明」，本局業以 109 年 11 月 19 日高市教家字第 10970260200 號函諒達，或以 IE 開啟平台至首頁下載功能說明 <https://dvpc.mohw.gov.tw/EDU/>。若仍有其他疑問，可電洽系統客服 0800-095113，或 07-7409350*12 本局家庭教育中心。
- Q2. 社會局社工利用該平台請學校回覆個案輔導狀況，是否使學校輔導老師與社工面對面討論溝通個案的機會變少？
- A2. 「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目前有兩項功能：
1. 「目睹家暴申請單」由市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成人保護組社工送件、2. 「在校狀況紀錄申請單」則由家防中心兒童保護組社工送件；前述兩種申請單皆有社工及督導電話，學校輔導老師可聯繫社工到校面談。
- Q3. 該系統「在校狀況紀錄申請單」中，有請學校提供輔導紀錄上傳功能，是否屬必要？
- A3. 「目睹家暴申請單」及「在校狀況紀錄申請單」皆不需要學校提供附加檔案，只需點選必填項目（紅色*字標示）即可送出。
- Q4. 收到「目睹家暴申請單」時，限辦時間已經快過期，要怎麼處理？
- A4. 請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辦理，學校須於受理轉知後 1 個月內回覆。如遇寒暑假期間，學校受理轉知後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回覆。
- Q5. 回覆後送出，案件從「待回覆案件」移到「待審查案件」，沒有進入「一個月內結案」，要怎麼處理？
- A5. 目前案件由本局各主管科審查，可聯繫 7995678*3026 高中科鄭先生、3031 國中科李小姐、3047 國小科李先生、3078 特教科葉小姐。